2024年沪苏、三龙污水厂液体聚合氯化铝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江苏盐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06**

**第三章 评标办法…………………………………………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5**

**第五章 招标需求…………………………………………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4年沪苏、三龙污水厂液体聚合氯化铝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EF%BC%89%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4%E6%9C%88)7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⑴项目编号：DFCG202405006

⑵项目名称：2024年沪苏、三龙污水厂液体聚合氯化铝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⑶预算金额：60.37万元

⑷最高限价：860元/吨

⑸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需求。

⑹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2、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近

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3、未被“信用中国 ”、“信用江苏 ”、“信用盐城 ”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以投标截止日期查询的记录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1日登入“**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下载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CA锁）”或“账号密码”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获取。办理CA数字证书（CA锁）以及电子签章相关事宜见（http://dfggzy.com/dfweb/infodetail/?infoid=9c34520d-979a-4630-a939-9b3fbd2253db&categoryNum=029）”。

3、招标文件售价：0元。

4、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查看“招投标常见问题”-点击“【投标人】怎么参与大丰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项目（http://dfggzy.com/dfweb/infodetail/?infoid=9c34520d-979a-4630-a939-9b3fbd2253db&categoryNum=029）”，或者工作时间拨打4009280095-5，或者加入QQ群（问题解决群）：38442231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7日9时00分00秒。

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xetf格式的电子档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3、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退回。

4、开标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5、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入“开标大厅系统”（步骤：登入-投标人-CA登录-江苏省CA），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首先进入开标程序中的投标文件解密会议，然后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网址为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未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均被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唱）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盐城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

4、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答疑补充”等情况。

5、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及不见面开标模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入“开标大厅系统”（步骤：登入-投标人-CA登录-江苏省CA），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首先进入开标程序中的投标文件解密会议，然后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均被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对其形成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唱）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投标保证金**

参照执行苏财购[2020]52号文《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人在诚信库中录入的所有信息均应合法真实有效，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诚信库信息的及时更新、完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现状信息予以审查或评审，如投标人未及时更新和完善的，对其形成不利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录入诚信库提交的信息如有虚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将有可能面临被列为失信行为的风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盐城市大丰区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

联 系 人：金鑫

联系方式：0515-688522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盐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大唐集团六楼

联 系 人：陈彬

联系方式：1585100389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盐城市大丰区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盐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4年沪苏、三龙污水厂液体聚合氯化铝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 | 供货期一年，根据招标人要求使用量供货 |
| 1.3.3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盐城市大丰区 |
| 1.3.4 | 质量要求 | 国家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偏离 |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无 |
| 2.2.1 | 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 2024年5月27日18：00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⑴资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投标企业营业执照。**⑵商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开标一览表。**⑶技术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办法评分需要提供。**2、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企业营业执照。**3、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除企业营业执照之外所有材料。 |
| 3.2.2 | 投标报价要求 | 详见投标须知3.2条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60.37万元；860元/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 | 投标保证金 | 参照执行苏财购[2020]52号文《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7日9时00分00秒；**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1）电子档上传地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xetf格式的电子档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2）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6月7日9时00分；开标地点：开标大厅系统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5.1.1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如参加开标会议的，宜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大厅系统（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须知5.2条  |
| 5.2.2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专家：5人或5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8.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1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价款，每月的25日至30日为本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和上一个结算周期的付款期。 |
| 11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⑴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⑵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⑶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2 |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点击右侧“常用下载”，选择“投标工具”进行下载（网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投标文件制作视频学习地址：https://www.etrading.cn/bszn/015005/015005002/20211227/80e55434-c70a-4a10-923e-641aa639269e.html。**目前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无需电子签章。**5、因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及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操作教程详见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在工作时间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4009280095-5或者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联系电话：15851003897。**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其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身承担。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特别提醒：**

1. **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所属行

业划分为工业，现对本2024年沪苏、三龙污水厂液体聚合氯化铝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或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上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2.4.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报价须含全部货物和服务。

3.2.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投标保证金

参照执行苏财购[2020]52号文《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因疫情防控、资质换证就位或其他非主观原因显示上述证书过期的，主管部门对证书有效期延长有特殊规定的，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说明，资格审查方予通过。

3、若中标候选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4、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审查或评审仅针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审查或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更新、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按照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形成的审查或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提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须通过互联网可以查询，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视为未提供，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条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6.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与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红公章并装订成册（共五套：正本一套、副本四套）以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CA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或者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投标人CA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

4.3.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2 开标程序

**A、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15分钟内完成。

**B、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

4、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6、开标会议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7）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交货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3）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6.5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中标结果公告

7.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由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2中标通知

###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8.3 履约保证金

8.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采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 9.6 投诉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起投诉。提起投诉应当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 9.7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若有以上现象，评委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0.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价款，即以一个日历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的25日至30日

为本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和上一个结算周期的付款期。

**11.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

⑴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⑵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⑶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其他**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开标时特别说明：

##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及不见面开评标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大丰开标大厅系统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软硬件设备，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承诺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2.1.2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3.5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2.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工期 |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
| 投标价格 |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
| …… | …… |

### **2.2 详细评审（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 | 70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70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1分，每高1%扣0.1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5 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5≤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 2 | 业绩 | 14 |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履约能力进行打分，即根据投标人提供2019-2023年销售液体聚合氯化铝的供货合同，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4分。以提供合同为准，未提供合同的该项不得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运输方案对比打分，提供项目供货及运输方案科学、详尽、可行的得 3-5 分，较为合理可行的得1-2.99分，一般的得0-0.99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 | 5 | 与甲方承诺服务期内外的免费服务项目和其它技术服务等。每提供一项服务承诺或优惠得1分，最高5分；无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的，本项不得分。 |
| 5 | 专业人员 | 5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至少包含检测人员、运输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的，得5分。现场委派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6 | 诚信投标 | 1 | 投标人提交签署并盖章《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对照投标人须知6.4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A值的依据。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需方)：盐城市大丰区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液体聚合氯化铝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合同标的

1.1  产品概述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认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符合本条所描述之条件：

1.1.1  产品名称为：液体聚合氯化铝

1.1.2  生产厂商为：

1.2  产品质量

1.2.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为：

|  |  |
| --- | --- |
| 药剂名称 | 液体聚合氯化铝 |
| 规格 |  外观为浅黄色或棕黄色液体，氧化铝含量≥10%，盐基度%≥50，水不溶物%≤0.1，PH值≥3.5，密度(20℃)/(g/cm3)≥1.12，其他指标按《GB/T22627-2022》执行。 |

。

1.2.2  为证明其出售的产品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每次出售给甲方的所有产品上标注该产品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标志或附有以标签、文件等方式制作的产品合格证，乙方承诺：该标志、合格证所称的“合格”，即表示该产品质量符合甚至高于本合同第1.2.1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1.2.3  如乙方提供产品达不到合同指定标准，任何一项指标如偏离指定标准10%以内，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惩罚性扣款。累计3次或出现1次偏离指定标准10%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产品包装

1.3.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由乙方负责送货至盐城市大丰区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卸货至指定地点的药剂储存罐或储药池。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署期限为壹年，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产品数量以实际使用为准，不做限定。如实际使用过程中，因乙方产品不满足甲方要求而终止合同，供货数量按实际使用数量计算，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

经双方协商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壹年的液体聚合氯化铝用量，产品含税单价为￥ 元（大写： ） /吨（含运费、含装卸费等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税率 %；如实际使用过程中，因乙方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按如下约定执行：

一次供货内出现本合同标的产品物任何一项指标偏离指定标准10%以内情况，结算单价按合同单价的0.9倍计算，如同一批次产品物出现N项指标偏离指定标准10%以内情况，结算单价按合同单价的（10－N）/10倍计算。累计至第3次供货产品物出现任何一项指标偏离指定标准10%以内情况，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第3批次货物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不予支付该批次货款。

本合同标的产品物任何一项指标出现偏离指定标准10%以上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该批次货物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不予支付该批次货款。

2.2  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2.2.1  结算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与甲方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价款，即以一个日历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的 25 日至 30 日为本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和上一个结算周期的付款期。

2.2.3  付款

甲方在与乙方核对清楚并确定了付款金额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示甲方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2.2.1条款中规定的结算周期内付款。

2.3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以人民币支付。乙方提供并确认其帐户如下：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名称：

3.  交付

3.1  交付方式

3.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具体程序为：甲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电话传达或发出书面送货通知（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均可），送货通知应该记载明确甲方需要的产品型号、数量及送货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承诺时效内应按通知的要求将甲方指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乙方须保证如下人员的及联系方式的24小时畅通：人员： 电话：

3.1.2  乙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3  在乙方将产品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之前，无论甲方付款与否，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该风险开始转移给甲方。

3.2  交付地点

3.2.1 甲方指定的乙方交付地点为： 盐城市大丰区 。接货人： ，联系电话： 。

3.2.2 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改变送货地点的，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送货通知所实际记载的送货地点为准，如甲方在送货单上没有记载送货地址的，视为送货地址为3.2.1条指定的地址。

3.3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时，应该由乙方或实际承运人向甲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甲方保存。 盐城市大丰区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权签字人员（副总/生产技术科长/当班运行人员）在该送货单上的签字行为，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但上述行为仅表明甲方接收了乙方发送的如该清单所列的数量、型号的产品，并不表示甲方已经检验完毕，甲方检验应该在检验期内进行。

3.4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货物数量在24小时内向甲方履行交付义务，乙方未按时间到货，每逾期1小时，按照未到货产品价款金额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超出交付期24小时交付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3.5 如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进行生产过程中出现生产技术问题，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在12小时内至甲方现场处理解决。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派技术人员到厂，每逾期1小时，乙方按照甲方尚未给付产品价款金额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如乙方技术人员超出12小时未到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4.  检验及质量保证

4.1 在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第3条的约定交付甲方后，甲方应首先及时对乙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并在乙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对于产品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只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收。甲方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品质检测。

产品品质检测以甲方实验室检测结果为准。如乙方对检测结果存在疑议，则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承诺时效安排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复测，因此复测涉及的全额费用（不限于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对于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的结果双方均予以认可。

4.2 甲方接收产品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如出现质量问题，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4.3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标准除满足本合同1.2条约定外，其他指标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限值要求，且不含剧毒物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4.4乙方所供货物生产厂家应取得生产原辅料的经营使用资格，如乙方所供货物为非法生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5.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6.  附则

6.1 本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2乙方执行合同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安全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如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此项安全规定执行，由此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纠纷等，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需方)：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液体聚合氯化铝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合同标的

1.1  产品概述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认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符合本条所描述之条件：

1.1.1  产品名称为：液体聚合氯化铝

1.1.2  生产厂商为：

1.2  产品质量

1.2.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为：

|  |  |
| --- | --- |
| 药剂名称 | 液体聚合氯化铝 |
| 规格 |  外观为浅黄色或棕黄色液体，氧化铝含量≥10%，盐基度%≥50，水不溶物%≤0.1，PH值≥3.5，密度(20℃)/(g/cm3)≥1.12，其他指标按《GB/T22627-2022》执行。 |

1.2.2  为证明其出售的产品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每次出售给甲方的所有产品上标注该产品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标志或附有以标签、文件等方式制作的产品合格证，乙方承诺：该标志、合格证所称的“合格”，即表示该产品质量符合甚至高于本合同第1.2.1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1.2.3  如乙方提供产品达不到合同指定标准，任何一项指标如偏离指定标准10%以内，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惩罚性扣款。累计3次或出现1次偏离指定标准10%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产品包装

1.3.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由乙方负责送货至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卸货至指定地点的药剂储存罐或储药池。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如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署期限为壹年，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产品数量以实际使用为准，不做限定。如实际使用过程中，因乙方产品不满足甲方要求而终止合同，供货数量按实际使用数量计算，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

经双方协商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壹年的液体聚合氯化铝用量，产品含税单价为￥ 元（大写： ） /吨（含运费、含装卸费等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税率 %；如实际使用过程中，因乙方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按如下约定执行：

一次供货内出现本合同标的产品物任何一项指标偏离指定标准10%以内情况，结算单价按合同单价的0.9倍计算，如同一批次产品物出现N项指标偏离指定标准10%以内情况，结算单价按合同单价的（10－N）/10倍计算。累计至第3次供货产品物出现任何一项指标偏离指定标准10%以内情况，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第3批次货物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不予支付该批次货款。

本合同标的产品物任何一项指标出现偏离指定标准10%以上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该批次货物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不予支付该批次货款。

2.2  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2.2.1  结算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与甲方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价款，即以一个日历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的 25 日至 30 日为本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和上一个结算周期的付款期。

2.2.3  付款

甲方在与乙方核对清楚并确定了付款金额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示甲方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2.2.1条款中规定的结算周期内付款。

2.3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以人民币支付。乙方提供并确认其帐户如下：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名称：

3.  交付

3.1  交付方式

3.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具体程序为：甲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电话传达或发出书面送货通知（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均可），送货通知应该记载明确甲方需要的产品型号、数量及送货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承诺时效内应按通知的要求将甲方指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乙方须保证如下人员的及联系方式的24小时畅通：人员： 电话：

3.1.2  乙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3  在乙方将产品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之前，无论甲方付款与否，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该风险开始转移给甲方。

3.2  交付地点

3.2.1 甲方指定的乙方交付地点为： 盐城市大丰区 。接货人： ，联系电话： 。

3.2.2 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改变送货地点的，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送货通知所实际记载的送货地点为准，如甲方在送货单上没有记载送货地址的，视为送货地址为3.2.1条指定的地址。

3.3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时，应该由乙方或实际承运人向甲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甲方保存。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权签字人员（副总/生产技术科长/当班运行人员）在该送货单上的签字行为，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但上述行为仅表明甲方接收了乙方发送的如该清单所列的数量、型号的产品，并不表示甲方已经检验完毕，甲方检验应该在检验期内进行。

3.4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货物数量在24小时内向甲方履行交付义务，乙方未按时间到货，每逾期1小时，按照未到货产品价款金额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超出交付期24小时交付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3.5 如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进行生产过程中出现生产技术问题，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在12小时内至甲方现场处理解决。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派技术人员到厂，每逾期1小时，乙方按照甲方尚未给付产品价款金额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如乙方技术人员超出12小时未到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4.  检验及质量保证

4.1 在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第3条的约定交付甲方后，甲方应首先及时对乙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并在乙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对于产品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只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收。甲方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品质检测。

产品品质检测以甲方实验室检测结果为准。如乙方对检测结果存在疑议，则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承诺时效安排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复测，因此复测涉及的全额费用（不限于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对于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的结果双方均予以认可。

4.2 甲方接收产品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如出现质量问题，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4.3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标准除满足本合同1.2条约定外，其他指标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限值要求，且不含剧毒物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4.4乙方所供货物生产厂家应取得生产原辅料的经营使用资格，如乙方所供货物为非法生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5.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6.  附则

6.1 本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2乙方执行合同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安全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如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此项安全规定执行，由此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纠纷等，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加强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强化廉政意识，共同遵守《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等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认真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谨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以及违反法律、制度规定的不正当交易。

4、加强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6、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制度的行为，甲乙双方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不得接受乙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对无法推辞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应交见证部门登记。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行等提供方便。

5、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不得在家接待乙方有关招投标和采购供应事项等涉及公务的询访。

8、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2、不得以甲方人员报支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各项高消费娱乐性活动。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招标和采购事项。

6、不得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承包、物资采购、设备供应项目的费用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7、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行为。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执行主管部门有关处罚规定外，另外支付违约金2000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于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和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与项目总价的5%违约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双方凡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均要视情节追究纪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已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1、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各单位的内设纪检组织、市纪委派驻纪检组或纪检监察机关和检查机关。双方授权见证单位组织 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在规定范围内的意见。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阅资料或其他约定方式。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和检查结论、处罚意见由甲方依据事实确定或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款项付清时止。

八、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4年沪苏、三龙污水厂液体聚合氯化铝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二、货物名称及参数**

|  |  |
| --- | --- |
| 药剂名称 | 液体聚合氯化铝 |
| 规格 |  外观为浅黄色或棕黄色液体，氧化铝含量≥10%，盐基度%≥50，水不溶物%≤0.1，PH值≥3.5，密度(20℃)/(g/cm3)≥1.12，其他指标按《GB/T22627-2022》执行。 |
| 用途 | 除磷/氟/硬度 |
| 预计年用量（吨） | 702 |
| 单次送货量 | 最少5吨，最多30吨 |

特别提醒：本项目最终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所供货物还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限值要求，且不含剧毒物质；所供货物的生产厂家应取得生产此货物原辅料的经营使用资格。

**三、**交货要求

（1）交货期：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供货。

（2）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中标人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供货。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有格式要求的材料模版，具体投标文件组成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章节中“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制

格式一：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于此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格式二：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于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产品名称）的投标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吨，小写：￥ 元/吨）。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采购人使用要求供货。产品质量达合格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个日历天。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与本次招标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5.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并完全理解招标人对此无解释的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

8.我方承诺在此次招标过程中涉及的一切应当保密的事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9.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供货和安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如果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接受招标人、监理及总承包等单位的管理、考核等。

11.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服务期 |  年 |
| 投标单价（元/吨） |  |
| 投标总价（元） |  |
| 质量承诺 |  |
| 备注 | 总价按702吨计算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相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招标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参加政府招标采购项目：

的招标采购活动，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招标采购的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招标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